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138号

关于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郭予丰，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暨总经理;

田　鑫，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苏宏伟，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退市西水或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信托产品逾期的重大风险事项披露不及时

2020年6月，公司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认购的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行的“新时代信托蓝海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中共有5笔信托产品到期后未收回，合计投资本金60.40亿元。相关投资本金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5.94%，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净利润的315.40%，属于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迟至2020年7月18日才披

露子公司认购的信托计划逾期的提示性公告，并公告称天安财险在逾期后与各方进行了协商，截止公告日该投资资金逾期未收回，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二、多期定期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 2020 年半年报显示，公司收到天安财险的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发现其对 2020 年期初的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存在重大会计差错。一是，2018 年天安财险与天安人寿、华夏人寿签署了相关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回购事项，其仅就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事项进行了财务记账并经审计后公告，但未就回购事项进行相应财务记账。二是，2018 年天安财险与天安人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安财险向天安人寿转让两家子公司各 15.625%的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天安财险对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进行了相应财务处理。2019 年 1 月 24 日，双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安财险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还天安人寿股权转让款合计 5.4 亿元，但天安财险未就退还转让款等事项进行相应财务调整。据此，公司对 2018、2019 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此外，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经公司财务人员自查发现，未将对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相关数据填报有差错。

公司因此对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其中，2018 年年度报告中，调增总资产 341.68 亿元，调增营业总收入 14.68 亿

元，调增营业总支出 14.68 亿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22.92%、5.95%、6.05%；2019 年年度报告中，调增总资产 363.16 亿元，调减归母净资产 1.94 亿元，调增营业总收入 21.48 亿元，调增营业总成本 20.64 亿元，调减归母净利润 1.93 亿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35.99%、1.80%、12.62%、10.69%、10.08%；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调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69 亿元，占更正后金额的 67.74%。

公司未及时披露巨额信托产品出现逾期的重大风险事项，同时多期定期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第 11.12.5 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暨总经理郭予丰、时任财务总监田鑫、时任董事会秘书苏宏伟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一定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暨总经理郭予丰、时任财务总监田鑫、时任

董事会秘书苏宏伟予以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并及时履行公开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